

慈濟大學教師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辦法

97年10月7日行政會議-第55次四長四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3月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並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投稿外文國際專業期刊，特訂定「慈濟大學教師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且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外文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或THCI core等資料庫或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領域學術期刊而須委請他人協助編修者。

第三條 申請條件

申請教師發表之論文須為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並以慈濟大學名義發表者。

第四條 申請方式

費用實際發生後，請檢附申請書、編修前之外文論文、編修後之外文論文、費用發生之單據，及論文接受證明（或經刊載之該論文），送單位主管簽核後，向研發處辦理請款。請款時，請注意單據之有效學年度，相關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條 補助範圍

總補助金額視每年預算而定。學校補助二分之一編修費用，唯每篇論文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八千元為上限，每人每年補助二篇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之承辦單位為研發處，經費來源由研發處學年度計畫預算中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